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煜邦电力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煜邦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煜邦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煜邦电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由于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继电器、PCB板及一些非标部件。受海外疫情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芯片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晶圆供应量不足，导致芯片供应商产能普遍处于紧张周期。尽管2022年上半年，上游供应商MCU等芯片供应量持续增加，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若芯片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攀升的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疫情影响造成的风险

2022年上半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出现持续反复的情况，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了推迟复工、阶段性停工、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疫情期间面临较大困难；若下半年新冠疫情持续出现反复情况，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或影响，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宏观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产生影响，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坚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关怀，通过合理的晋升机制和激励计划，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了团队的向心力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市场对复合型人才的高度渴求，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583.56万元，余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达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5、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16.32	11,122.06	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37	-288.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5	-310.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	-257.2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45.98	78,252.14	3.57
总资产	117,886.96	113,081.03	4.25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0.53	增加3.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57	增加3.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4	19.99	减少9.45个百分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16.32万元，同比增长6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3.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1）随着上游供应商MCU等芯片供应量持续增加，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收入15，172.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

（2）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产业链协同，不断优化智能巡检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了业务销售的明显增长。报告期内，智能巡检业务收入1，441.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62万元，上年同期为-257.2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较去年同期发生明显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30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49.35%，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982.46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10.54%。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265项，包括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178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12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提供的项目服务覆盖全国15个省网。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伴随着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作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1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成员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经验，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82.46	2,223.65	-10.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982.46	2,223.65	-1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4	19.99	减少9.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982.46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10.54%。

（二）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265项，包括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178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12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15,206,924.14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4,939,338.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5,629.85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32,634.73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659,004.15
其中：2022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59,004.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活期	970,417.3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活期	6,126,566.8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78366	活期	4,558.07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7627744	活期	6,557,461.91
合计				13,659,004.15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2年7月。2020年初至今，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在2022年7月暂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为提高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在煜邦电力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范兆星	核心技术人员	896,861	872,861	-24,000	个人需求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2022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8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59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35，490.5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59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35，490.5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半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一、活动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于“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总经理方安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江先生、财务总监杨勇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推进渝北区古路镇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重庆永瑞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兴”）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北三圣）20%股权。双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因实际尚未出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公司承担。交易完成后，渝北三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永瑞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学院路19号5幢负1-2

法定代表人：赵文容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5U7HFQ68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镀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赌化学物品）、防水材料、公路护栏板、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用品、花卉苗木、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灯饰、电子产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家具、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果；弱电设备安装，维修，弱电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生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组团A分区A12-1/02号地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L14M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理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建筑材料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00%
2	重庆永瑞兴建材有限公司	20%	-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841,305.31	246,597,764.02
负债总额	163,696,300.32	168,776,769.30
净资产	78,145,004.99	77,820,994.72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82,294.20	-324,0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1,834.04	9,911,176.21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渝北三圣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协议生效条件

永瑞兴将其持有的渝北三圣20%股权转让给公司，鉴于渝北三圣目前尚处于在建未生产经营，同时永瑞兴就标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公司承担。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二）协议权益自转让之日起，永瑞兴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公司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中，因此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